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采购项目(单光子药物标记试剂盒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采购项目(单光子药物标记试剂盒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欣科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1 万 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采购项目(单光子药物标记试剂盒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江原实业技贸有限公司江原制药厂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科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1 日

